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

聲請人 洪瑞霖律師
相對人
即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李宜昌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返還借款事件被告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律師之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擔任被告冠翔磁磚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酌定為新臺幣2萬2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及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

01 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」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
03 9月11日，依原告之聲請，選任聲請人為被告冠翔磁磚有限
04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該事件已於同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
05 結，並於同年11月7日宣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
06 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本件程序進行中，曾於同年10
07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執行職務，及提出答辯狀、閱覽電
08 子卷宗等工作內容及表現，與本件標的價額，暨本件案情之
09 繁簡程度，復參考上開支給標準，爰核定聲請人之本件訴訟
10 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2000元。

1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8 書 記 官 江 沛 涵